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12703952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受理112年第1次「推動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地區失業者職業訓練」計畫申請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8月25日發訓字第1112510121號函修正「推動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」110年11月30日發訓字第11025046771號公告「免費參訓對象及資格證明文件一覽表」、111年10月26日發訓字第1112510533A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、111年10月26日發訓字第1112510583A號令修正「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」、110年6月25日發訓字第1102501947號函修正「職業訓練計畫訪查作業規範」、111年7月14日發訓字第11125035461號令修正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訓練計畫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截止，請於截止期限內以郵寄或專人送達計畫書表及相關文件至本分署（以實際送達本分署時間為準，逾時不予受理，非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訓練計畫規劃及執行，請依本分署112年第1次推動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地區失業者職業訓練業務說明書辦理，相關計畫書表件請至本分署網站（<https://thmr.wda.gov.tw>）最新訊息下載。

分署長林淑媛